| **序号** | **评价指标** | **记分分值** | **考核依据** | **数据来源** |
| --- | --- | --- | --- | --- |
| 基础得分（本项得分上限750分） | | | | |
| 1 | 基础分 | 初次参评企业基础分为700分，上一年度评价等级为AA级企业，下一年度基础分变更为720分，连续两年及两年以上评价等级为AA级企业，下一年度基础分变更为750分； | 企业年度评价等级信息 | 交通局信用信息评价系统 |
| 加分指标，13个指标（本项加分上限250分） | | | | |
| 企业情况 | | | | |
| 2 | 企业成立年限 | 1-2年，加10分；  3-4年，加20分；  5年及以上，加40分； | 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信息 |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3 | 纳税等级 | 评价周期内，被评为A级纳税人的，加40分；  B级纳税人的，加20分；  M级纳税人的，加10分； | 税务局纳税公示信息 | 鄂尔多斯市税务局 |
| 4 | 社保缴纳情况 | 有社保缴纳记录的，加20分； | 人社局社保缴纳信息 | 鄂尔多斯市人社局 |
| *5* | 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网点 | 1个≤网点＜5个，加10分；5个≤网点＜10个，加20分；网点≥10个，加30分； | 网点登记信息 |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
| 6 | 质量信誉等级 | 优良(AAA)级，加30分；合格(AA)级，加20分； | 年度考核结果 |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
| 7 | 签署信用承诺书 | 签署主动公示型信用承诺书并公示的加10分； | 信用承诺签署情况 | 信用承诺系统、鄂尔多斯市发改委公示信息 |
| 表彰嘉奖 | | | | |
| 8 | 参加技能比赛获得名次的 | 全国比赛获前十名的，加30分；全市比赛获前十名的，加20分；旗区级比赛获前五名的，加10分（不重复计算）； | 国家、市、区级颁发获奖证书 |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
| 9 | 集体获政府表彰奖励 | 国家级，加30分；市级，加20分；旗区级，加10分； | 国家、市、区级颁发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 |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
| 10 | 集体或企业职工被媒体曝光表扬 | 央媒，加30分；自治区媒体；加20分；市级、旗区级加10分； | 媒体报道证明 |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
| 11 | 慈善捐赠 | 评价周期内，参与慈善捐赠的，加20分； | 捐赠证明 |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
| 12 | 知识产权 | 评价周期内，有发明专利的，加20分； | 知识产权证书 |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
| 减分指标，20个指标（本项减分上限700分） | | | | |
| 企业管理 | | | | |
| 13 |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 评价周期内，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中的，扣20分； | 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信息 |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4 | 违背信用承诺的 | 评价周期内，有违背信用承诺行为的，扣20分； | 检查笔录及相关证据材料 | 信用承诺系统 |
| 15 | 在行政办理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评价周期内，行政办理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扣20分； | 检查笔录及相关证据材料 | 行政审批科 |
| 16 | 企业从业人员诚信考核等级低于AA级的 | 评价周期内，企业从业人员诚信考核等级低于AA级的，扣5分/人； | 从业人员诚信考核等级 |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
| 经营管理 | | | | |
| 17 |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 | 扣20分/次 | 责令改正通知书 |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
| 18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 | 扣20分/次 | 责令改正通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
| 19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 | 扣10分/次 | 责令改正通知书 |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
| 20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的； | 扣10分/次 | 责令改正通知书 |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
| 21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只收费不维修或者虚列维修作业项目的； | 扣10分/次 | 责令改正通知书 |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
| 22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的； | 扣10分/次 | 责令改正通知书 |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
| 23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公布收费项目、工时定额和工时单价的； | 扣10分/次 | 责令改正通知书 |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
| 24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超出公布的结算工时定额、结算工时单价向托修方收费的； | 扣10分/次 | 责令改正通知书 |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
| 25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或者未及时上传维修电子数据记录至国家有关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的。 | 扣10分/次 | 责令改正通知书 |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
| 服务质量 | | | | |
| 26 | 一般有责投诉举报信息 | 12328投诉，每增加1次，扣5分； | 12328投诉举报数据 | 12328 |
| 27 | 服务质量事件 | 重大服务质量事件，扣100分；  特大恶性服务质量事件，扣200分； | 责令整改通知书 |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
| 安全生产 | | | | |
| 28 | 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扣 350分 | 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认定书 |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
| 29 | 安全生产隐患管理 | 未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扣 500分； | 责令改正通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
| 未将无法及时消除并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事故隐患，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的，扣50分 | 责令改正通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
| 未定期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公示重大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的，扣50分 | 责令改正通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
| 严重失信 | | | | |
| 30 |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 | 扣400分/次 | 责令改正通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
| 31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 | 扣400分/次 | 责令改正通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
| 32 | 伪造、转借、倒卖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 | 扣400分/次 | 责令改正通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